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75號

上訴人 蔡經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減少價
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國114年1月10日所
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，及同日所提委任朱日銓律師、
汪懿珮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之簽名或蓋章。逾期不補正，
即以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書狀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
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
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
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
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
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未按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
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7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然前述民事聲明上訴狀並無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同日所提
民事委任狀僅有朱日銓律師、汪懿珮律師以受任人身分用

01 印，欠缺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致無法認定係由上訴人委任
02 該2名律師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
03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十九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林哲賢

08 法 官 吳靜怡

09 法 官 張婷妮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張英彥